

万众一心 苦干实干 确保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太昊路办事处:

“创卫”代言人 晒出新时尚

本报讯 (记者 王象林)这两天,开发区太昊路办事处陈营社区居委会的群众打扫卫生格外卖力。他们把打扫卫生的情况晒在微信朋友圈,成了“创卫”的代言人。

和陈营社区居委会的群众一样,太昊路办事处很多人都乐于为“创卫”代言,通过身体力行,把“创卫”的知识、理念宣传给周边的人,从而带动更多的人支持,参与“创卫”。这些“代言人”可以凭自己的宣传效果,领取到垃圾桶、毛巾、香皂等卫生用品,所以参与“创卫”的积极性很高。

根据开发区党委、管委会部署,区教育文化局分包陈营社区。该局工作人员深入群众家中,与群众面对面交流,让大家了解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好处,宣传正确健康的生活方式。同时,他们组织群众开展“创卫”评比活动,让每一个家庭人员充分参与到“创卫”工作中。他们组

织少先队员评委团、“夕阳红”评委团,在“卫生家庭”“示范街巷”“示范路”“文明商户”等评选活动中担任评委,进一步提升了居民“创卫”参与度。

开发区办公室的同志利用下班时间和休息日走进分包的韩营社区居委会群众家中,宣传“创卫”,精准发动群众,调动群众积极性。分包单位、办事处、居委会牵头,动员大家广泛参与“创卫”,积极为“创卫”代言,并组织开展“卫生家庭”“示范街巷”“示范路”“文明商户”等评选活动,对评选出的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品都是“创卫”用品。

太昊路办事处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太昊路办事处的各社区居委会已经有近万人参与到“创卫”工作中来,大家把自己参与“创卫”的“靓照”发在朋友圈,得到亲朋好友的点赞,极大地激发了群众的“创卫”热情,成了一种新的时尚。①



5月23日中午,在周口中心城区新闻街上,多位环卫工人顶着烈日,用抹布将一个个垃圾桶擦拭干净。路边市民表示,希望大家珍惜环卫工人的劳动成果,人人参与“创卫”,共建文明城市。

记者 牛思光 摄

这个老旧楼院有点乱 陈州办事处新华社区:按照计划正在推进

本报讯 (记者 牛思光 文/图) “这个楼院紧邻繁华的七一路,没想到会如此破旧,希望有关部门重视起来。”近日,有市民反映,在周口川汇区七一路和中州大道交叉口东南角,一个老旧楼院破旧不堪,希望这里不要给“创卫”抹黑。

5月23日上午,记者来到七一路和中州大道交叉口附近市民反映的楼院,发现现场确实破旧不堪(右图)。该楼院的过道上全是破碎砖块和建筑垃圾,一些管道裸露在地上,地上的窨井盖破损严重,有的用破木板遮挡。过道两侧还有一些拆迁留下的废旧物,过道上面是凌乱的电线和破旧广告牌。

记者联系了陈州办事处新华社区相关工作人员,他介绍,这个楼院正在整治中,问题复杂,所有楼房都属于危楼,楼下自来水、下水道、化粪池管道纵横交错,大型机械无法进入,不能像其他小区一样直接整治。目前的计划是先让楼上住户清理自家的水电管线,然后由社区对楼院进行升级改造,避免施工损坏供水和排水设施,影响居民正常生活。②



鑫园小区:没有垃圾桶 生活垃圾露天堆放

本报讯 (记者 牛思光) 5月22日,热心读者拨打本报新闻热线称,周口中心城区鑫园小区内多栋楼房没有垃圾桶,居民生活垃圾集中丢弃在楼道外,希望有关部门将“创卫”进行到底,切实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5月23日上午,记者到鑫园小区实地查看。从新闻街到鑫园小区,记者

看到新闻街两边墙面粉刷一新,墙上绘制了“创卫”宣传图画,整条街道看起来整洁一新。进入鑫园小区大门后,记者发现小区内路边的墙体上小广告未清理,在多栋单元楼下均没有垃圾桶,楼内居民的生活垃圾都丢弃在单元门外,生活垃圾露天堆放。一位在此居住的市民告诉记者,看到小区外面

治理得干干净净,很希望小区内也能得到治理,希望有关部门能为我们小区配置垃圾桶,切实改善我们的生活环境。

对此,陈州办事处车站社区负责

“创卫”曝光台

编者按:

为深入推进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扎实开展,全面贯彻落实5月20日周口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攻坚战誓师大会精神,近日,我市成立了周口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督导问责组。所设六个督导问责小组每日对中心城区各区、各办事处、各分包单位“创卫”工作进行督导。自今日起,本报将根据市“五城联创”指挥部领导要求,对督导组发现的问题进行每日一汇总、一通报、一曝光,进一步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助力我市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关于中心城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督导问责情况的通报

周联创办[2019]22号

一、川汇区(共发现问题145处,罚款15.5万元)

(一)陈州办事处:主要存在垃圾清理不彻底、未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黑臭水体未开展治理等问题,共发现12处。按照《周口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效能问责办法》规定,予以通报批评,罚款9000元。

(二)城北办事处:主要存在垃圾清理不彻底等问题,共发现5处。按照《周口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效能问责办法》规定,予以通报批评,罚款7000元。

(三)城南办事处:主要存在旱厕改造不彻底、小广告未及时清理、道路损坏未及时修缮、车辆乱停乱放等问题,共发现8处。按照《周口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效能问责办法》规定,予以通报批评,罚款6500元。

(四)荷花办事处:主要存在垃圾清理

不彻底、“十乱”现象、道路破损、商户占道经营等问题,共发现24处。按照《周口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效能问责办法》规定,予以通报批评,罚款21500元。

(五)华耀城办事处:主要存在旱厕未“清零”、垃圾清理不彻底、车辆乱停乱放、商户占道经营、道路损坏严重等问题,共发现36处。按照《周口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效能问责办法》规定,予以通报批评,罚款40000元。

(六)金海办事处:主要存在垃圾清理

不彻底、小广告未及时清理、道路损坏未及时修缮、车辆乱停乱放等问题,共发现8处。按照《周口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效能问责办法》规定,予以通报批评,罚款6500元。

(七)七一路办事处:主要存在垃圾

清理不彻底,小广告未及时清理,垃圾车满溢,垃圾清运不及时,车辆乱停乱放,商户占道经营等问题,共发现40处。按照《周口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效能问责办法》规定,予以通报批评,罚款21500元。

(八)人和办事处:主要存在垃圾清理不彻底,商户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问题,共发现8处。按照《周口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效能问责办法》规定,予以通报批评,罚款7000元。

(九)小桥办事处:主要存在“十乱”现象,道路破损、黄土裸露等问题,共发现5处。按照《周口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效能问责办法》规定,予以通报批评,罚款51000元。

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共发现问题64处,罚款7.25万元)

(一)搬口办事处:主要存在垃圾清理不彻底,乱堆乱放乱停现象严重,有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问题,共发现18处。按照《周口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效能问责办法》规定,予以通报批评,罚款21500元。

(二)文昌办事处:主要存在3处旱厕未拆除,垃圾清理不彻底,拆迁和建筑工地扬尘网破旧、大量建筑垃圾和土方未覆盖等问题,共发现46处。按照《周口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效能问责办法》规定,予以通报批评,罚款51000元。

三、经济开发区(共发现问题35处,罚款3.55万元)

(一)淮河路办事处:主要存在旱厕未“清零”、朝阳路南段涵洞长期积水未治理、建筑垃圾清运不及时、活禽养殖等问题,共发现7处。按照《周口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效能问责办法》规定,予以通报批评,罚款9500元。

(二)太昊路办事处:主要存在垃圾清理不彻底、工地卫生环境差、黄土裸露等问题,共发现28处。按照《周口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效能问责办法》规定,予以通报批评,罚款26000元。

四、周口港区(共发现问题6处,罚款0.65万元)

李埠口乡:主要存在垃圾收集清运不规范、商户出店经营、占道经营等问题,共发现6处。按照《周口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效能问责办法》规定,予以通报批评,罚款6500元。

周口市“五城联创”指挥部综合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

关于对中心城区5月22日“一清洁三规范”活动开展情况督导问责工作的通报

周联创办[2019]24号

一、总体情况

(一)领导重视,亲自挂帅。

市人社局副局长刘百里带队参加42人、市民政局副局长张百新带队参加26人、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彭华带队参加34人、市卫健委副主任王文灵带队参加42人分别到七一路社区、李庄社区、东杨庄和康楼社区清理绿化带垃圾、打扫人行道卫生、维持卫生、交通、经营秩序,均设立了卫生监督岗。

分包中州社区的市委宣传部,单位组织得力,志愿者们着装统一,排班得当,切实融入到社区的“创卫”工作之中。

周口报业传媒集团由副总编、副总经理王伟宏带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活动效果较好。

(二)责任明确,分工详细。

分包永光社区的市公安局每日组织不少于20名志愿者,明确责任分工,维持交通秩序,动员门店商户积极参与“创卫”工作,督促做好“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邀请文化大家对常青街墙体进行现场创作,高品位打造文化一条街,成为周口“创卫”工作中的一大亮点;投资改造了常青街慢车道,计划对常青街、芙蓉街进行单行道试点,解决该区域车辆拥堵、车辆乱停乱放问题。

市委党校与分包社区结合较好,有明确责任分工,划分具体责任单位及工作内容;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在各社区均安排专职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在辖区内开展活动。

(三)方法科学,切合实际。

市委办公室紧盯弱项短板,协助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积极营造浓厚“创卫”氛围,强力推进“创卫”工作开展。

分包中州社区的市委宣传部,单位组织得力,志愿者们着装统一,排班得当,切实融入到社区的“创卫”工作之中。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仅到社区查看,未开展工作。

武警周口支队、市邮政管理局、中华联合财险周口分公司分包社区内存在卫生死角、部分墙体小广告未清理完毕(特别是部

分临街门店上小广告较多)等问题。

(四)发动群众,广泛宣传。

川汇区深入基层发动群众,区委主要领导到七一路各社区召开群众代表座谈会,每场参加群众代表30至50名,动员群众代表发动身边亲朋好友宣传、倡导、参与“创卫”活动。

三、存在问题

表现较差的单位:预备役408团、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武警周口支队、市邮政管理局、中华联合财险周口分公司、中行周口分行、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周口幼儿师范学校、周口科技职业学院等单位未见居民参与“创卫”清扫活动,未达到“人人参与”的效果。

四、整改建议

(一)进一步转变干部工作作风。坚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市分包单位的志愿者,应按要求到岗到位,切实融入到社区“创卫”工作中,服从社区管理人员的工作分配,采取有效工作措施,确保“创卫”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由社区、分包单位结合,针对本社区实际情况开展切实有效的“创卫”宣传活动,采取志愿者分发宣传页,讲解卫生健康知识、垃圾分类方

法等内容,加强“创卫”宣传,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力求达到人人关心“创卫”、人人参与“创卫”、人人支持“创卫”的效果。

(三)进一步加大督查问责力度。“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要严格按照问责办法,对“创卫”工作中组织领导、安排部署、督查检查、责任落实等工作不力,违反“创卫”相关要求,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责

任单位或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五、问责意见

综合督导情况,鉴于预备役408团、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武警周口支队、市邮政管理局、中华联合财险周口分公司、中行周口分行、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周口幼儿师范学校、周口科技职业学院未按照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未有效组织单位人员开展卫生大清洁及“三个秩序”的规范整治工作,市委“创卫”工作督导问责领导小组决定对以上单位通报批评。

周口市“五城联创”指挥部综合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